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訴訟代理人　絲漢德律師
　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中允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王中允被訴背信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3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湘瑩
　　法　官　游涵歆
　　法　官　呂超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美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